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2〕17号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力度，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坚决打击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我局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粤医保函〔2022〕7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定于2022年4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

二、活动时间

2022年4月

三、宣传内容

（一）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系统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第5号令）《国家医疗保障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展示相关工作进展成效，增强正向引导。

（二）曝光典型案例。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应曝尽曝”的原则，加大公开曝光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等各类监管对象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强化遵纪守法意识，并提高群众对各类欺诈骗保行为的识别能力。宣传月活动期间，各县（市、区）集中曝光案例不少于1个。

（三）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国家、省和地市举报投诉电话及邮箱等举报渠道，加强对举报办理流程等的解读，鼓励群众参与到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新格局。

四、宣传形式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集中宣传月活动，合理制定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实施方案，在严把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的基础

上，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突出重点，加强谋划，及时做好组织动员，确保活动有序进行，进一步提高公众正确认知和主动参与基金监管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一）举办一场宣传月启动仪式。根据省局部署和要求，3月底举办全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由医保行政部门、经办机构有关人员，以及两定机构代表、相关媒体参加，全面启动集中宣传月工作，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二）开展一系列线上报道。全市各级医保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专栏，每周推送5条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典型案例、举报投诉渠道等信息。加强与电台合作，策划制作广播情景剧，加强与电视台、报社合作，制作播放公益广告、滚动字幕等，构建良好宣传舆论氛围。

（三）组织一轮学习培训。各级医保部门、两定机构要通过开展专题学习、培训讲座、知识测验等多种方式，组织经办人员、医务人员认真学习，加强对《条例》以及医保各项政策法规的学习，确保单位人员学习全覆盖。学习开展情况应形成台账备查，将作为对两定机构日常检查内容之一。

（四）打造一批宣传载体和渠道。国家医保局、省局将组织设计制作统一的宣传海报、动漫视频等素材（另行下发）。各级医保部门、两定机构要结合实际编印一批实用、易懂的政策宣传海报和资料，在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定点医院门诊大厅、定点药店门店等人群密集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摆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动画视频。大力发挥户外大屏、楼宇终端、公交移动电视等户外新媒体优势，扩大宣传覆盖面。

（五）开展一个主题活动。在严把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开展“三走进”活动：**一是**走进定点医院，向医院医务人员宣传解读打击欺诈骗保相关政策和典型案例；**二是要**走进定点零售药店，听取药店对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的认识，宣传解读禁止个账套现、购买非医保支付用品等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政策；**三是要**走进机关、企业、街道社区、乡村等，科学、有效宣传打击欺诈骗保政策，解答社会和群众疑问，贴近群众做好医保服务。

（六）征集一批检查案例。开展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普遍指导意义的执法案例征集、遴选、宣传推广工作（附件1），加强对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规范裁量权行使，提高医保基金监管队伍的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推进医保基金监管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宣传月期间各县（市、区）需上报执

法案例 1-2 个。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谋划，认真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紧紧围绕宣传主题，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深入人心的宣传活动。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要积极筹划宣传事宜，宣传活动方案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前报市医保局基金监管和规划财务科。

（二）广泛动员，集中宣传。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培训，及时做好组织动员，有序推动活动展开。要广泛宣传政策出台的背景和内容并做好政策解读，动员和组织医保系统、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形成自觉行动。要将日常稽核检查与宣传贯彻结合起来，做到两定机构宣传全覆盖、无死角。

（三）发动社会，全民参与。要积极融合地方特色，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法，使医保政策家喻户晓。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做到宣教结合，宣打结合，加强社会舆论造势，提高监管对象和人民群众知法守法意识，营造全民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各单位要广泛告知本地举报投诉渠道与电话，

鼓励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医保基金监管。

（四）认真总结，及时报告。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市直各定点医药机构要注意收集宣传活动资料，及时整理、宣传和上报活动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集中宣传工作总结，于2022年4月29日前将宣传活动有关视频、照片、宣传资料、媒体报道，以及宣传工作总结报告及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的电子版及盖章件打包报市医保局基金监管和规划财务科。

附件：1.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执法典型案例征集方案

2.2022年各县（市、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
活动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郭恒予，电话：2189986，邮箱：mzybjgk@meizhou.gov.cn）

附件 1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执法典型案例征集方案

一、工作目标

征集医保基金监管领域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普遍指导意义的执法案例，总结分析《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以来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件特点，加强对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规范裁量权行使，提高医保基金监管队伍的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推进医保基金监管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征集范围

《条例》实施以来，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执法机构针对医保基金使用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方面发生的，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普遍指导意义的执法案例。

三、报送材料

材料内容应包括标题、基本案情、处理结果、案例解析 4 个部分，其中案例解析应包括案情分析、法规适用、典型意义等内容。要求内容真实、陈述清楚，事例鲜活、分析透彻，亮点突出，简明准确，文字控制在 2500 字左右。同时将典型案例所涉及的

执法文书复印件一并报送。

四、组织报送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前将案例材料打包发送至市医保局基金监管和规划科。

市局将对报送的案例材料进行评选，优中选优向省局推荐。省局将从各市上报的执法典型案例中遴选典型选案例汇编成册供全省学习参考，同时择优选择部分案例参与国家医疗保障局组织的案例评审，国家局评审结束后将公示获奖结果，开展以案释法，推广示范案例经验。

附件 2

2022 年各县（市、区）医保基金监管 集中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统计单位：_____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宣传解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第 5 号令）、《国家医疗保障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政策	场		
2	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例		
3	上报执法典型案例	例		
4	政策信息发布	条		
5	媒体报道集中宣传月专题等	条		
6	播放宣传小视频和电子版宣传海报等	条次		
7	张贴宣传海报等	张		
8	制作小视频	条		
9	制作宣传海报、小册子、宣传品等	款		
10	制作宣传专栏	个		
11	派发宣传海报、小册子、宣传品等	册（份）		
12	浏览微博、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次	人次		
13	网络直播观看人数	人次		
14	两定机构访谈	家		
15	参与医疗保障信用承诺活动的定点医药机构等	家		
16	参与医疗保障信用承诺活动的参保人员等	人次		
17	参与宣传活动的定点医药机构等	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